

证券代码：874088

证券简称：诺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88	诺丽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、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3:3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杰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716760，邮箱：635818050@qq.com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盛路 10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